

#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浙市监人〔2022〕9号

---

## 关于做好 2022 年度质量技术基础专业 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职务 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局各直属单位，各有关单位：

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度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函〔2022〕31 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现就做好 2022 年度浙江省质量技术基础专业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条件

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职称申报资格根据《浙江省质量技术基础专业技术人员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试行）》（浙市监人〔2019〕27 号）有关规定执行。

申报高级工程师职称人员中不具备正常申报条件且以自评分形式申报的人员，自评分须经中评委核分达到 90 分以上。

高级技师申报高级工程师职称的资格条件参照《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在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意见（试行）〉的通知》（浙人社发〔2019〕31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 二、申报时间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个人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31 日，评审时间计划为 2022 年 10 月上旬。

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个人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20 日，评审时间计划为 2022 年 11 月上旬。

## 三、申报要求

### （一）事业单位评聘结合

根据《关于做好事业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结合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函〔2017〕129号）精神，做到信息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严格按照公布岗位信息、个人申报竞聘、材料公示、单位考核推荐、评委会评审、单位聘任等程序，在核定的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内进行，并在“浙江省事业单位人事工资管理服务系统”中申报核定岗位。

### （二）继续教育

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职称申报的必备条件，申报人员每年度参加继续教育不得少于 90 学时，其中专业科目不

少于 60 学时，行业公需和一般公需科目不少于 18 学时，具体按《浙江省质量技术基础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细则（试行）》（浙市监人〔2019〕54 号）有关规定执行。

职称申报人员根据《浙江省质量技术基础专业继续教育学时认定登记标准》，将近三年线下学时和其他网络平台学时汇总填报《继续教育学时导入模板表格》（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提交各市主管部门或省局直属单位审核认定后，统一导入“浙江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管理系统”（网址：<http://zjjx.rlsbt.zj.gov.cn>），申报人员自行下载继续教育学时证明。

### （三）加大对山区 26 县职称评审的支持力度

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山区 26 县（名单见附件）跨越式高质量发展的有关要求，对山区 26 县的申报对象在同等条件下给予适当倾斜。

## 四、申报程序

全省质量技术基础专业高级、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申报实行网上申报。通过个人申报、单位审核、主管部门或下一级评委会推荐等程序后上报质量技术基础专业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

（一）个人申报。申报人员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网址：<https://zcps.rlsbt.zj.gov.cn>）进行申报，并对填报信息真实性作出承诺。

（二）单位审核。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负责对申报人员业绩档

案信息和职称申报信息进行审核，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三）主管部门及下一级评委会推荐。申报高级工程师资格采用下一级评委会评审推荐，申报正高级工程师资格采用主管部门审核推荐方式进行。申报人员所在地各市场监管部门、人社部门或省级单位需登录管理平台进行材料接收、审核和推荐工作（网址：<https://zcps.rlsbt.zj.gov.cn/028/login.jsp>）。

申报人员、所在单位的账号与浙江政务服务网个人、法人登录账号相同。个人账号自行注册，有关主管部门账号由省里统一分配。

## 五、申报材料要求

（一）个人信息要求。申报人员应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系统”完善个人信息，并经所在单位、主管部门认真审核，确保信息无误。凡涉及需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如社保缴纳证明等信息）可在系统中自动提取，今后不再要求申报人员提供。如在外省缴纳社保的申报人员，需由本人提供外省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

（二）送审材料要求。各所在单位应对申报人员申报材料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将公示情况录入系统，因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等产生的不利影响由个人和推荐单位负责。下一级职称评委会应坚持评审标准和条件，切实履行把关职责，认真审核评审资料，把好推荐质量关。

(三) 纸质材料要求。申报人员提供《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通过“浙江省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平台”下载打印,一式三份)、《推荐直接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批表》、《浙江省质量技术基础专业高级工程师评审打分表》(一式两份)、《专业技术工作业绩说明表》,详见附件表格。

## 六、申报纪律

申报材料所涉及的工作能力、工作业绩、科研成果、论文论著等均需与评审专业相关且为任现职或近5年以来取得,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严禁虚高自评分申报。

申报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评审资格(已通过评审的人员,取消其资格,由发证机关收回其资格证书),并从次年起3年内不得再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一) 伪造、变造证件、证明的;

(二) 提交虚假申报材料的;

(三) 有违纪违法行爲,仍在处理、处罚、处分阶段或任现职期间有严重违法违纪行爲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未在申报材料中反映的;

(四) 有其他严重违反评审规定的行爲。

## 七、其他事项

(一) 学历认证

2001年以后取得国内大专及以上学历的申报人员,可在系统内自动提取相关信息;2001年以前及不能自动提取的,须上传学

历学位证书、毕业生登记表、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等证明材料。

## (二) 面试答辩

直接晋升、转评、兼评高级工程师及所有申报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人员需进行面试答辩，具体面试答辩时间和方式另行通知。

## 八、联系方式

省市场监管局人事处(高评委办公室): 电话: 0571-89767105;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 77 号金汇大厦 710 室。

- 附件: 1. 相关文件及表格  
2. 山区 26 县名单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7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29 日印发

---